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1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毓貞

被　　告　林月香

000000000000000000

　　林君彥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曾子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㈠被告林月香、林君彥間就如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林君彥應將系爭土地於112年9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嗣於訴訟繫屬中，追加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及同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經核原告變更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其起訴主張之基礎事實為同一，均係基於被告林月香、林君彥間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準精機公司)前此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林月香、訴外人鄭凱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2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台幣(下同)500萬元。詎料，技準精機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該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亦已取得對技準精機公司、被告林月香、訴外人鄭凱元之執行名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65號確定判決）。而被告林月香明知其對原告負有清償責任，竟於112年8月21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贈與被告林君彥，並於112年9月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間之上開贈與行為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原因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均屬無效。爰請求確認被告間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無效，並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767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告林月香，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

㈡倘認被告間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確屬真實，惟被告林月香積欠原告上開債務，迄今仍未清償，其名下已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竟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並移轉予被告林君彥，已害及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先位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又縱使如被告林月香、林君彥所言，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乃有償行為，被告林君彥既為被告林月香之姪子，且亦任職於技準精機公司多年，顯然知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被告林月香對外負有債務，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既害及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原告亦得備位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並聲明：1.先位部分：⑴確認被告林月香及林君彥間就系爭土地，於112年8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之

債權行為，及於112年9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⑵被告林君彥就系爭土地於112年9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2.備位部分：⑴被告林月香及林君彥間就系爭土地，於112年8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9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⑵被告林君彥就系爭土地於112年9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被告則以：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實質上並非無償之贈與，而係有償之買賣。被告林月香於109年間陸續向被告林君彥及其父林寬金借款65萬元及100萬元，嗣因無力清償上開共計165萬元之借款，遂協議以295萬元出售系爭土地予被告林君彥，其中165萬元用以清償被告林月香先前積欠被告林君彥及林寬金之借款，其餘130萬元則由被告林君彥另行給付予被告林月香，足見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移轉，實質上係有償之買賣關係。又被告林君彥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並不知悉被告林月香對外負有原告所主張之債務，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均屬無據。況原告最早於113年8月28日調閱系爭土地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時，即已知悉系爭土地業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遲至114年10月9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顯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44頁)：

㈠技準精機公司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林月香、訴外人鄭凱元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500萬元。嗣後，技準精機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該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亦已取得對技準精機公司、被告林月香、鄭凱元之執行名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

第1365號確定判決）。

㈡被告林月香於112年8月21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贈與被告林君彥，並於112年9月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

㈢原告曾於113年8月28日調閱系爭土地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並於斯時知悉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復於113年12月10日再次調閱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並於114年10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並非無效：

1.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無買賣契約存在，而以買賣為不動產之移轉原因，固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但其隱藏之他項法律行為如已具備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即不得以其為虛偽之買賣而請求塗銷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林月香原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112年8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予被告林君彥，並於同年9月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系爭土地之登記原因亦確為「贈與」，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然土地登記原因之記載，尚不足以逕認兩被告間就贈與之意思表示係屬虛偽。且依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支票、利息給付紀錄、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其等於本院之陳述可知，被告林月香於系爭土地移轉前，即已與被告林君彥及林寬金間存在相當期間之借貸及金錢往來(詳如爭點㈡所述)。又被告林月香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並陳稱：伊因先前向林寬金及被告林君彥借款，後因資金需求而決定以約300萬元之價格處分系爭土地，既存借款債務及被告林君彥另行給付之款項均納入土地交易之對價計算，伊原欲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

嗣因以買賣辦理移轉程序較複雜，伊必須南下一趟，始改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較為簡便等語(見本院卷第470至475頁)。再參以證人鄒樹香為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代書亦於本院證稱：當初係林寬金至其事務所洽辦系爭土地移轉，並向伊表示被告林月香先前曾取得林寬金之金錢，且日後欲使其財產由其子即被告林君彥取得，故詢問得否由被告林月香直接將土地移轉予被告林君彥，但伊不清楚被告林月香與林寬金兩姊弟間之金錢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475至478頁)，而證人鄒樹香雖未實際參與被告間之金錢交易，亦不知悉其等間之借款及系爭土地買賣價金之具體數額，然其證述尚可與被告間原有金錢往來及系爭土地移轉係出於特定經濟上原因之情形相互佐證。綜合上情，足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移轉並非全然欠缺經濟上對價關係，實際上乃有償之買賣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後。

3.惟登記原因僅屬地籍行政管理措施，被告間並不因此登記原因而影響內部隱藏買賣有償行為之合法效力，是被告間基於買賣行為之隱藏合意所為之法律行為，應生合法效力。從而，原告尚難以被告間係以「贈與」為原因，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主張系爭土地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並據此代位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㈡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實際上乃有償之買賣行為：

原告固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乃無償行為，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土地乃被告林君彥以295萬元向被告林月香買受，其中165萬元之買賣價金係以被告林月香前積欠林寬金及被告林君彥之借款抵充，其餘130萬元則由被告林君彥另行給付被告林月香等語。經查：

1.被告林月香主張其於109年1月間，向林寬金借款100萬元，而林寬金便商請其母林黃丁華將原預作分配予其之100萬元，於同年月20日直接匯入被告林月香之帳戶等情，有林黃丁華之郵局存摺內頁可憑（見本院卷第253頁）；且依林寬金與被告林月香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可見，被告林月香嗣後確有支付該筆借款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5至263頁）。其次，被告林月香於被告林君彥任職技準精機公司之109年間亦陸續向其借款，且被告林君彥於109年2月10日、同年7月9日分別匯款20萬元、15萬元予被告林月香，此有被告林君彥之郵局存摺內頁可參（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嗣於109年7月10日至110年12月9日間，被告林月香復持續向被告林君彥借款10萬元未清償，故被告林月香遂於111年6月9日，以技準精機公司之名義開立面額10萬元之支票交付被告林君彥收執，作為證明（見本院卷第161頁）。且由於上開被告林月香於被告林君彥任職技準精機公司期間之借款瑣碎，故於被告林君彥於111年4月間離職後，被告林月香經結算尚積欠其50萬元，並以此金額按月息3厘即1,500元計算，持續以匯款方式支付此部分利息予被告林君彥，有臺灣企銀之帳戶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271至273頁）。另被告林月香於111年10月19日復向被告林君彥借款20萬元，並由被告林君彥匯入其指定之技準精機公司帳戶，且經被告林月香另以LINE告知該筆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亦有被告林君彥郵局存摺內頁及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63至165、283頁）。由上開資料可見，被告林月香於系爭土地移轉前，即已與林寬金及被告林君彥間存在多筆、持續之借貸關係，並有實際金流及利息給付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林月香主張其先前確有積欠林寬金及被告林君彥借款共165萬元一節，並非全然無據。

2.再者，被告林月香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亦具結陳

稱：伊先前確有向林寬金及被告林君彥借款，嗣因資金需求而決定處分系爭土地，係以約300萬元之價格出售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包含伊既存之借款債務及被告林君彥另行支付之款項，而被告林君彥另行支付之款項中有100萬元係由被告林君彥於系爭土地移轉後，匯入伊女之帳戶，且伊原與林寬金商討結果，係欲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移轉，嗣因代書告知林寬金以贈與方式辦理，程序較為簡便，伊也不用南下處理，始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等語(見本院卷第470至475頁)。核與卷附LINE對話紀錄及無摺存款收執聯所示，被告林君彥前於112年8月17日匯款30萬元至技準精機公司之帳戶，嗣於同年9月15日及113年8月23日再分別匯款70萬元、30萬元至被告林月香指定其女鄭雅玲之帳戶等情（見本院卷第169、171、285頁），大致相符。再參以證人鄒樹香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代書，其於本院雖僅證稱係林寬金至其事務所洽辦系爭土地移轉，並向其表示林月香前曾取得林寬金之金錢，且日後欲將其財產交由其子即被告林君彥取得，故詢問是否得由被告林月香直接將土地移轉予被告林君彥等情，未實際參與被告間之借款及土地交易，對於借款數額及價金支付情形亦不知悉，然其證述至少可與被告所述系爭土地移轉係基於先前金錢往來之情形相互印證。

3.綜合上開既存借貸關係、相關金流、被告林月香本人之陳述、系爭土地移轉前後之款項支付情形，以及證人鄒樹香就辦理移轉時所知悉交易背景之證述，足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移轉確具有對價關係，並非單純無償之贈與。至被告就既存借款之確切數額為何、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究為295萬元或300萬元，以及部分款項之具體性質等節，或有陳述不一之情形，惟此等差異尚不足以否定兩造間確為有償交易之事實。從而，被告抗辯系爭土地之移轉實質上係有償之買賣，而非無償贈與，洵堪採

信。

㈢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暨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理由：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依前開所述，本院既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移轉，實質上係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買賣，而非無償之贈與，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即屬無據。

㈣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暨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理由：

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以受益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於債權者之權利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移轉，實質上係有償之買賣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土地移轉後，被告林月香之責任財產因而減少，客觀上固有害及原告債權之可能。然依前開規定可知，尚須受益人即被告林君彥於行為時明知該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始得撤銷。而被告間雖為姑姪之親屬關係，且於系爭土地移轉前被告間有借貸及金錢往來，惟此至多僅足認被告林君彥知悉被告林月香曾有資金需求，尚不足據此推認被告林君彥於行為時，即已知悉被告林月香對原告負有債務，更無從據以認定其明知系爭土地之移轉將致原告之債權受有損害。況技準精機公司邀同被告林月香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之時點為112年3月6日，晚於被告林君彥所述於111年4月間自技準精機公司離職之時點(見本院卷第321頁)，實難認被告林君彥於系爭土地移轉前，有機會知悉技準精機公司與被告林月香

對原告所負之上開債務。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林君彥行為時有「明知有害於債權者之權利」之情形，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君彥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先位部分，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㈠確認被告林月香及林君彥間就系爭土地，於112年8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9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㈡被告林君彥就系爭土地於112年9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之訴部分，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㈠被告林月香及林君彥間就系爭土地，於112年8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9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林君彥就系爭土地於112年9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柏瑜